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B2 多功能厅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79,147,361,231 股，为有权出席并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159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110,073,859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00255%。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H 股股东人数	3,04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105,511,74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89,074,349,838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7,031,161,908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9862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3280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658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562,113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63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礼辉副董事长主持，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3 人；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5,799,759,733 (99.862760%)	2,411,343 (0.001066%)	307,902,783 (0.136174%)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5,799,151,976 (99.862491%)	2,451,403 (0.001084%)	308,470,480 (0.136425%)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25,799,082,994 (99.862460%)	2,088,303 (0.000924%)	308,902,562 (0.136616%)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批准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5,822,728,986 (99.872918%)	2,127,588 (0.000941%)	285,217,285 (0.12614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审议批准本行 2013 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	225,821,574,306 (99.872407%)	1,796,343 (0.000794%)	286,703,210 (0.126798%)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6	审议批准关于聘 任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3 年外部审计 师的议案	225,812,871,267 (99.868558%)	17,819,973 (0.007881%)	279,382,619 (0.123560%)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1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李礼辉先生为 本行执行董事	225,321,571,540 (99.651275%)	415,346,219 (0.183692%)	373,156,100 (0.165033%)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2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李早航先生为 本行执行董事	205,693,722,826 (90.970614%)	20,043,209,381 (8.864359%)	373,141,652 (0.165027%)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3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姜岩松女士为 本行非执行董事	204,965,128,058 (90.648384%)	20,856,855,790 (9.224205%)	288,090,011 (0.12741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4	审议批准重新选 举周文耀先生为 本行独立非执行 董事	225,609,231,491 (99.778496%)	213,535,465 (0.094439%)	287,306,903 (0.127065%)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8.1	审议批准选举陆 正飞先生为本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5,752,660,584 (99.841930%)	69,622,248 (0.030791%)	287,791,027 (0.127279%)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8.2	审议批准选举梁 卓恩先生为本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5,753,052,399 (99.842103%)	69,759,849 (0.030852%)	287,261,611 (0.127045%)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9.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25,759,298,989 (99.844865%)	63,049,343 (0.027884%)	287,725,527 (0.127250%)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9.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25,760,285,311 (99.845302%)	62,569,642 (0.027672%)	287,218,906 (0.127026%)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9.3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25,759,971,999 (99.845163%)	62,845,538 (0.027794%)	287,256,322 (0.127043%)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0.1	审议批准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204,867,354,852 (90.605143%)	20,894,822,901 (9.240996%)	347,896,106 (0.153861%)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0.2	审议批准选举王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204,153,570,630 (90.289463%)	21,608,636,922 (9.556689%)	347,866,307 (0.153848%)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1.1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孙志筠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203,537,655,109 (90.017066%)	22,224,458,920 (9.829044%)	347,959,830 (0.153890%)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1.2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刘丽娜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204,566,596,789 (90.472129%)	21,195,293,358 (9.373883%)	348,183,712 (0.153989%)
	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12	审议批准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25,550,375,024 (99.752466%)	172,592,777 (0.076331%)	387,106,058 (0.171202%)
	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田国立先生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王勇先生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陆正飞先生和梁卓恩先生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各自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资料以及增加提案的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和柳思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